

**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12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12)**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公聽會

日期：2019年3月16日

發言人：馮漢光

本人絕對贊成盡快成立國歌法，以便在香港有效維護國歌尊嚴。尊重國歌是代表尊重國家，就算不是本國的國民也不會去侮辱我國的國歌，這是一個嘅簡單又是人知常情的道理！因為香港還沒有國歌法這個條例來保護國歌，而令到近年來有些人作出一些非常的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的事件，挑戰“一國兩制”的底綫，還引起除了全中國包括香港和在世界各地的華人憤怒。

不過在立法會內有一些別有用心的議員，用一些不實的言論來誤導市民，如：要保護甚麼二次創作，言論自由，又說市民會很容易的墮入法網等來製造恐慌。其實只要大家尊重國歌，不刻意以身試法去貶損國歌來挑戰國家的尊嚴，跟本就無需有這些憂慮。